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祥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170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633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2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7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2萬7470元	1	利息	72萬7470元	114年9月17日	115年2月1日	(138/365)	8.13%	2萬2361.03元
小計								2萬2361.03元
12萬6771元	1	利息	12萬6771元	114年11月3日	115年2月1日	(91/365)	9%	2844.53元
小計								2844.53元
4萬5911元	1	利息	3萬596元	114年12月7日	115年2月1日	(57/365)	13.5%	645.03元
	2	利息	1萬4267元	114年12月7日	115年2月1日	(57/365)	15%	334.2元
小計								979.23元
合計								92萬6337元